

亞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07.02 亞洲秘字第 1030008551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14、15、16 條條文
103.11.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91 號函發布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5、16 條條文
104.01.12 亞洲秘字第 1040000336 號函發布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條條文
104.07.13 亞洲秘字第 1040009122 號函發布
104.07.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 條條文
104.07.21 亞洲秘字第 1040009478 號函發布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17 條條文
105.11.09 亞洲秘字第 1050014602 號函發布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3 條條文
107.10.22 亞洲秘字第 1070014459 號函發布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6 條條文
108.06.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7979 號函發布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110.03.18 亞洲秘字第 1100003543 號函發布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3 條條文，原第 14、15、16 條條次變更
110.07.27 亞洲秘字第 1100009518 號函發布
111.06.1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7、15 條條文
111.06.30 亞洲秘字第 1110008988 號函發布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 條條文
112.11.14 亞洲秘字第 1120017075 號函發布
113.09.10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9、13 條，修正第 5、6 條條文，原第 9-18 條條次變更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2 號函發布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114.02.11 亞洲秘字第 114000182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之實施與發揮發展性輔導功能，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亞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目的在促進學生之生活適應、主動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啟迪其理性思考、明辨是非、樂觀進取、以養成健全人格及實踐公民責任；以個別關懷，深化對於學生選課、學習暨職涯專業發展的輔導，幫助學生成長並提升就業力。
- 第三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導師：
一、班級導師：由學生事務處主責，學生事務長為總導師。
二、曼陀導師：由教務處主責，教務長為總導師。
三、職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主責，學生事務長為總導師。
前項第一至三款導師簡稱三導制度。
- 第四條 為落實三導制度，各學院院長為三導制度之院主任導師、各學系系主任為三導制度之系主任導師。

第一章 班級導師制度

第五條

各級導師遴聘原則：

- 一、大學部學制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置班級導師 1 名，若該班為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專班，學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置班級導師 1 名，協助外籍生輔導。延畢學生由系主任導師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導師。每一位教師同一學制以擔任 1 班班級導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總導師認定後，始得擔任 2 班班級導師，學系經評估，得實施雙導師制度。如跨系(院)擔任班級導師，須經所屬學系(學院)同意後，始得跨系(院)擔任班級導師。
- 二、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班級導師之義務。
- 三、各系班級導師由系主任導師就該系專任教師甄選為原則，並以系為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填造名冊，經院核可後送學生事務處彙請校長核聘。
- 四、為協助班級導師工作之進行，另置生活輔導員若干名，由學生事務處自校園安全人力遴聘擔任之。
- 五、總導師、各院主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各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
- 六、各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時，各該導師所屬單位應即遴薦其他人選接替，簽請校長同意並函知業管單位。

第六條

總導師、院主任導師、系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生活輔導員之職責：

- 一、總導師之職責：綜理及監督全校各級導師制度實施。
- 二、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院內班級導師工作。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 1 次院導師會議，討論院內三導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紀錄應分別記錄，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 協助院內各系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事務，並視狀況出席各系大會及系團體活動。
 - (四) 考評並彙轉院內系主任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 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六) 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 三、系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碩(博)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輔導之。
 - (二) 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院推展系內班級導師工作。
 - (三) 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 1 次系導師會議，討論系內三導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紀錄應分別記錄，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 協助系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事務，並視狀況出席系內各班學輔時間及班級團體活動。
 - (五) 考評並彙轉系內班級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
 - (六) 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七) 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 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 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與培育主動學習態度、養成健全人格與實踐公民責任，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教師資訊系統班級導師專區中填寫 1 次導師輔導紀錄，並須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

- (三)出席並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以提供師生互動時段及團體輔導，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資訊轉知學生，並扼要記載其實施情況；每學期至少於教師資訊系統班級導師專區中填寫 1 次班會活動紀錄，並須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
- (四)落實學輔時間課程化，須於每學期第一週結束前，完成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
- (五)配合教務處訂定之「學習關懷輔導實施要點」，班級導師應瞭解學業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即時之輔導與關心，依規於期初、期中及期末進行學習關懷，並於教師資訊系統班級導師專區中填寫評估表及輔導紀錄。
- (六)配合進行學習高風險學生之輔導。
- (七)配合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親自檢視賃居資料。
- (八)若班級導師發現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及過失、其它特殊事件等，可視學生輔導工作狀況，商請院、系主任導師協助，隨時與校內相關單位聯繫；並應主動與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聯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後續處理。同時尋求導師諮詢服務；若須轉介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須依照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轉介照會流程，填寫「學生個案轉介單」後轉介至健康中心，若學生因面臨心理或情緒困擾而影響正常學習，可依據「亞洲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申請提報為特殊個案，協同擬定輔導方案。
- (九)若班級導師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應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事件（如：虐待、家庭暴力及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或性猥褻、性剝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或是知悉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身心虐待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919-555-445)以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如班級導師知悉學生懷孕事件，應依「亞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進行必要之通報。
- (十)出席校內班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院(系)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十一)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五、生活輔導員之職責：

- (一)協助班級導師執行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二)出席校內班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院(系)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六、延畢生導師之職責：

- (一)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配合教務處訂定之「學習關懷輔導實施要點」，班級導師應瞭解學業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即時之輔導與關心，依規於期初、期中及期末進行學習關懷，並於教師資訊系統班級導師專區中填寫評估表及輔導紀錄。
- (三)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七、為增進班級導師及生活輔導員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之知能與技巧，提昇學生輔導效益，培育優質師生互動關係，本校所有班級導師及生活輔導員每學期得參加班級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其他學生輔導相關主題研習，上述研習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規劃辦理並認定時數。

第七條

班級導師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班級導師評鑑，評鑑良好者得由各學系遴選為優良班級導師候選人，經評選為優良班級導師列為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班級

導師評鑑要點及優良班級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由主責單位另訂之。

第八條 擔任各級導師及生活輔導員由本校發給津貼，每月核發壹仟元，每學期共計核發5個月。實施雙導師制度之班級導師津貼折半核發，延畢生導師不核發導師津貼。

第九條 依據輔導學習高風險學生之成效，每學期另給予獎勵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曼陀導師制度

第十條 曼陀導師（以下簡稱曼陀師）之聘任方式如下：

- 一、各學系應根據自身的分配原則，為大一至大四的學生（包含延修生）指派專任教師擔任曼陀師，組成「曼陀師家族」進行輔導，確保每位學生在學業和個人發展上都能得到適切的指導與協助。
- 二、學系、學生得於次學年，依需求重新指派曼陀師。

第十一條 曼陀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參加「曼陀師輔導知能提升講習活動」。
- 二、活絡「曼陀師家族」成員間之學習關懷及情感交流。
- 三、於新生輔導週期間之指定時間內，與新生進行課程與資源介紹、預期目標設定、職涯規劃初探等互動與輔導。
- 四、每學期第1至5週期間，對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進行期初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登錄。
- 五、每學期第13至15週期間，對學生進行下學期預選之選課輔導，協助學生選課。
- 六、提供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多元主修」、「就學役男」、「第二學程」、「跨領域學程」、「他系專長學程」、「轉系」、「自主學習」、「證照輔導」、「校/海外實習」等諮商。
- 七、輔導「大三」、「大四」學生申請減修學分。

第十二條 曼陀師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曼陀師評鑑量化指標評分表」執行(如附件)。

- 一、曼陀師之評鑑，依所附「曼陀師評鑑量化指標」辦理。

二、評鑑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一) 完成曼陀生學習輔導：每學期完成選課輔導並登錄完成輔導紀錄（輔導紀錄登錄未達100%者不予計分）。
 - (二) 擔任「種子曼陀師」並出席研習會：參加校級研習選課輔導說明會及召開系說明會。
 - (三) 每學期曼陀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參加校級曼陀師研習並通過測驗。
 - (四) 學生反饋意見。
 - (五) 任何有關曼陀生輔導表現之事件。
- 各項目達成情況將依評鑑標準進行核算並計入評鑑得分。

第十三條 「傑出及優良曼陀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細則，由主責單位另訂之。

第三章 職涯導師制度

第十四條 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如下：

- 一、每一學系應設立職涯導師乙位，由系所主任於系所專任教師中遴聘。
- 二、為達到良好職涯輔導服務品質，職涯導師應熟悉本校環境及行政資源，各系遴聘之職涯導師人選，以任職本校一年以上者為佳。

三、本導師遇有特殊原因而有異動時，各系所主任應即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並函知業管單位。

四、績效評鑑指標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允連任職涯導師。

第十五條 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並確實填寫職涯諮詢紀錄。

二、參加職涯導師會議與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安排規劃之相關培訓課程。

三、執行該系畢業生流向調查事宜，調查率未達標者需完成「未達標說明單」，並由學生事務處提報行政主管會議。

四、負責安排該系之「職涯活動」並輪流辦理所屬學院之「職涯講座」。

五、協助本校推動就業博覽會。

第十六條 職涯導師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職涯導師評鑑，評鑑分數連結至教師輔導績效評鑑指標，職涯導師評鑑分數佔教師輔導績效評鑑分數百分之二十，職涯導師評鑑分數低於六十分不予於教師輔導績效評鑑指標加分；擔任一學期者，低於三十分不予於教師輔導績效評鑑指標加分。評分依據由主責單位核訂之。

第十七條 經系所主任遴聘擔任職涯導師者，頒發獎金：

一、全學年職涯導師量化指標評分表達七十分以上者(含七十分)，頒發輔導績效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只擔任一學期者，該學期量化指標評分表達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方符合頒發輔導績效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如通過相關職涯專業證照頒發貳仟元獎金(國內證照與國際證照各限乙次)。

第十八條 每學年由職涯導師評鑑委員會遴選績優職涯導師，累積獲選三次績優職涯導師者，得於下年度免受教師評鑑乙次。績優職涯導師遴選評分依據及獎勵實施要點，由主責單位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為深化對於學生關懷與輔導，每學年補助大學日間部每位學生輔導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於校內預算中，各學系經流用申請後分上、下學期統籌運用，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說明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主責單位分別於單位會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